

**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  
因應COVID-19 疫情延後辦理作業計畫**

**壹、兒少安置機構評鑑作業流程及分工**

時程	工作內容	主責單位	備註
110 年 12 月	評鑑指標公告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辦理評鑑時，受評機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派員會同評鑑人員共同確定機構受評項目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及交通支援等。
111 年 12 月	公告因應COVID-19 疫情延後辦理，修正後評鑑作業計畫、評鑑項目內容等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
112 年 1 月至 3 月	完成修正後評鑑作業手冊並寄送各地方政府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
112 年 4 月至 5 月	組成各地區評鑑小組、辦理評鑑人員行前說明會、評鑑日期、評鑑人員行程確認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機構主管機關	
112 年 6 月至 7 月	通知評鑑行程、安置機構自評報告函送主管機關，並將安置機構自評報告及基本資料調查表送評鑑人員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機構主管機關	
112 年 7 月至 10 月	進行實地評鑑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機構主管機關	
112 年 12 月下旬	評鑑初步結果公布，並受理複查申請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
113 年 3 月	評鑑結果等第公告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機構主管機關	
113 年 6 月至 7 月	印製完成評鑑總報告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
113 年 7 月至 9 月	評鑑績優機構獎勵表揚活動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

## 貳、112 年度兒少安置機構實地評鑑作業

### I、實地評鑑時程

#### 一、評鑑資料整理基準日

(一)「壹、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」、「貳、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」及「肆、權益保障」之「五、受有效保護的權利」，資料整理基準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「參、專業服務」與「肆、權益保障」之一至四項，及「伍、服務創新」，資料整理基準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預定於 112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實地評鑑，並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期程。

三、實地評鑑可行時段：暑假、學期中之例假日或平常上學日，以院生在院為原則。

### II、實地評鑑時間與程序

#### 一、實地評鑑流程如下：

工作項目	時間	說明
1. 評鑑人員交通接送		與受評機構及其主管機關聯繫，洽妥接送評鑑人員相關事宜。
2. 評鑑人員會前討論	10-20 分鐘	評鑑項目分工、與主管機關資訊及意見交換。
3. 機構簡介	20 分鐘	1. 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改善情形、受評期間服務創新作為簡介。 2. 請扼要說明，以 15 分鐘為限。
4. 實地訪視	20-30 分鐘	依機構規模(小型機構 10-20 分鐘，中型機構 20 分鐘，中大型機構及大型機構 30 分鐘)，請評鑑人員依需要自由訪視機構場地。
5. 檢視資料(含疑義澄清)	90-150 分鐘	請機構依評鑑項目表順序，備妥相關資料。

6. 實地訪談 機構負責人(院長或董事長)及抽訪工作人員與院生	10 分鐘	訪談機構負責人(院長或董事長)。
	60 分鐘	工作人員及院生抽訪，依機構規模彈性調整(小型機構 2 名工作人員、2 名院生；中型機構 3 名工作人員、3 名院生；中大型機構 4 名工作人員、4 名院生；大型機構 5 名工作人員、5 名院生，以上為原則性之抽訪人數)。
休息時間		
7. 評鑑人員 討論	60-90 分鐘	有關不得列為優、甲、等事宜及加分項目，由實地評鑑人員共同討論議決。
8. 綜合座談(含回饋)	60-90 分鐘	

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評機構應事先提供評鑑相關書面資料。
- (二)實地評鑑時，受評機構不得提供禮品、特產、學員作品等贈品。
- (三)實地評鑑過程不得有院生之動態展演。
- (四)構針對疑義可於「評鑑人員討論」階段補送書面資料，評鑑人員離院後將不再接受相關評鑑補件資料。

## III、評鑑人員組成

### 一、評鑑人員人數依機構收容規模如下：

機構規模	安置人數	評鑑人數
小型	25 人以下	5
中型	26~50 人	6
中大型	51~100 人	7
大型	100 人以上	8

- 二、評鑑人員專業資格：由本部依照評鑑項目，遴聘行政管理、財務管理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，且對安置業務、兒童少年發展與福利服務熟稔者。

### 三、各項指標評鑑人員組成：

項目	評鑑人員
1.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(不含財務管理)	由主管機關及評鑑人員負責(1人)
2. 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(財務管理)	由會計評鑑人員負責(1人)
3. 建築物環境與設施設備	由主管機關負責(1人)
4. 專業服務、權益保障及機構 特色或專業服務特色	由主管機關及評鑑人員負責(3-5人)

### 四、評鑑人員採利益迴避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鑑，相關利益迴避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迴避 3 年內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任職(職員或董、理監事)之機構。
- (二)迴避 3 年內曾擔任職員、董理監事、顧問職及專業督導職之機構。
- (三)以實務工作身分擔任委員者，迴避參與其(曾)任職之機構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評鑑人員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對評鑑過程保密。
- (二)除受評機構事先提供之評鑑資料外，評鑑人員不得攜出現場其他相關資料或物品。

## IV、評鑑指標說明會

一、時程：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底前辦理。

二、說明會內容：

1. 評鑑流程與相關程序說明。
2. 評鑑指標說明。

三、參與人員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代表。
2. 機構主管與業務承辦人員各 1 名參與。